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R 號

一、申請者：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8 號
三、製造廠商：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無線傳輸記錄器
五、廠牌：EMS
六、型號：GTI5.5.A
七、審定類別：

(1) PLMN ALL(PLMN10_109 年版) LTE 系統【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56dBm、適用於
工作頻率：Tx 885~915MHz、1710~1785MHz；Rx 930~960MHz、1805~1880MHz】

(2) EMC 【CNS13438 乙類】

(3) Safety 【CNS14336-1】

八、審定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5.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十一、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4、機構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68-1號、電話：02-2641-819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或組裝通信介面模組（組件）之最終產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等均需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設備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ALL(PLMN10)之規定。
2.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本設備IMEI之TAC為35283510。
4. 本設備使用天線如下：

射頻功能	廠牌	型號	類型	增益值(dBi)
LTE Band3	anjie	AJLQ9Q-B0002	Dipole	0.4
LTE Band8	anjie	AJLQ9Q-B0002	Dipole	1.6

5. 本器材不具照相功能。
6.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0.45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653 mW/cm²。
7. 本設備之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LTE FDD 900/1800 MHz等頻段，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者爭議。
8. 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